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宁波西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出资方双方优势，合作共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